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待親留職停薪缺)	正取 1名 備取若干名	實際到職日 至115年7月31日止	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5年2月6日起，逕至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 應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報名日期	115年02月23日(星期一)早上9時至10時
第2次報名日期	115年02月24日(星期二)早上9時至10時
第3次報名日期	115年02月25日(星期三)早上9時至10時

六、報名方式：繳驗以下表件，請以A4規格製作，並依序排列。

- (一) 報名表(附件1)
- (二) 身分證正本與影本(附件2)
- (三) 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正本與影本
- (五) 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正本與影本
- (六)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附件3)
- (七) 切結書(附件4)
- (八)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附件5)

七、報名地點

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 號）

聯絡電話：04-26714220、04-26713166*701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以3-5歲幼兒為對象內容自訂）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20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文書處理等）
-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一)早上10時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二)早上10時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三)早上10時

十、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每次甄選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

錄取人員於放榜日期次日上午10點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並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十一、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接受甄選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第 1 項各

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申訴專線 04-26714220、04-26713166*701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2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教師證書	日期：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殊教育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月 ~ 年月			
研究所				年月 ~ 年月			
服務經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備註		
	1.		年月	年月			
	2.		年月	年月			
	3.		年月	年月			
	4.		年月	年月			
	5.		年月	年月			
	6.		年月	年月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與影本(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正本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附件5)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學期(第_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附件2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
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7日內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有效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未繳交證明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民、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 選
115 年 月 日 （ 星 期 ）	10:00- 12:00~結束 （甄選當日視報 考人數得採試教 及口試交叉進 行）	預備 時間 試 教 （每人約 10 分鐘） 口 試 （每人約 20分鐘）		第 ____ 次招考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296 號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準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7.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附件5

本人（姓名：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聘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相關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